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子投保确认书

1、内容确认：

本人确认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并对条款内容进行了说明，（特别是对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解除合同条款及特别注意事项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保险种条款、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确认在投保时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2、核对确认：

本人确认本人通过电子化投保书提交《投保确认书（电子版）》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贵公司将对上述电子版信息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人确认本人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给贵公司的投保确认书（电子版）信息与本《移动电子投保确认书》信息，均为本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且两者完全一致。若信息不一致，贵公司将保留重新审核本人此次投保申请的权利。重新审核后承保条件和生效时间可能会有所改变，具体保单载明的为准。

3、临时保障确认：

本人已确认，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贵公司承担临时保险责任，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签署并递交“人身保险投保单”，并全额交付首期保费；

符合投保险种条款规定的投保条件且投保单填写完整，内容属实；

被保人在本公司作出是否承保决定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之前，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符合投保书中所投保的险种的保险责任且不属于责任免除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被保人为成年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累计申请投保的身故金额小于20万元（含20万元），临时保障的保险金额与投保书所申请的保额相同；若累计申请投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大于20万元，则所有临时保障的保险金额总额为20万元；

被保人为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累计申请投保的身故保险金额不能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高限额（0-9周岁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10-17周岁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临时保障开始时间：自签署“人身保险投保单”并全额支付首期保险费之日24时开始；

临时保障终止时间：（以下日期中最先发生者）

（1）自本公司不接受投保申请的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24时终止；

（2）自本公司决定承保之日24时终止；

（3）自投保人要求撤销投保申请之日24时终止；

（4）自签署“人身保险投保单”之日起60日之24时终止。

4、一年期权益确认：

本人确认已知悉：一年期主险或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如贵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则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贵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则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一年期主险或一年期附加险满期日前亲自到贵公司服务网点进行办理。

5、保密义务确认：

本人已如实，完整填写以上客户资料及告知等客户信息，贵公司采集的客户信息将用于保单承保及后期服务项目未经本人同意不会用于贵司及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本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存在不真实或不完整之处的，贵司有权依法对保险合同做出处理，同时贵司提供的后期服务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生存金确认：

本人确认已知悉：生存保险金在本人不申请领取的情况下留存于贵公司进行累积生息，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或合同效力终止后，生存金将停止计息。

7、收费确认：

本人确认已知悉：本确认书及电子投保书均不作为收取现金的凭证。

8、转账授权：

（1）本人（投保人）授权本次投保的保险公司从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转账支付本次投保所需支付的保险费。

（2）本人（投保人）同意本次投保的保险公司将本次投保多收的保险费或任何原因引起的退费，通过转账返还到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3) 本人(投保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如有挂失, 结清、销户等任何影响同意转账的情况出现, 将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变更, 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转账不成功, 致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或持续有效的, 保险公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 在续期保险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 本人应该在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该结算账户中。如在应交日前未将保险费存入账户, 本人应在保单宽限期内通过其他方式交纳续期保险费。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 概由本人承担。

代理人声明: 本人已面见投保人、被保险人, 并就《投保确认书(电子版)》列明的所有告知事项逐一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当面询问, 就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亲自见证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本确认书上签字。

如有不实见证或报告, 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客户声明:

如果投保的险种中包括分红、万能或投资连结保险, 请按法规要求在下方横线处亲笔抄录以下文字: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 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本	人	已	阅	读	保	险	条	款	、	产	品	说	明	书	和	投	保	提	示	书	,	
了	解	本	产	品	的	特	点	和	保	单	利	益	的	不	确	定	性	。				

本电子投保确认书的上述内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确认《投保确认书(电子版)》内容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 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内容均属实; 与本次投保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 上述代理人声明内容均确实无误。如有不实告知,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